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融資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18年3月2日（於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由於有關貸款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貸款協議授出之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2018年3月2日（於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於2018年3月2日（於交易時段後）

貸款人： 寶盈資本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借款人：	一名個人，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金金額：	150,000,000港元
利率：	年息12%，須於每月期末支付
抵押品：	為有關持有證券、股票、投資及現金之證券帳戶之第一固定押記。於本公告日期，證券帳戶內所持有之資產總淨值約為10.52億港元
提款期：	可於簽訂貸款協議後之任何營業日提取，惟必須於貸款協議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提取
還款日期：	貸款融資提款日起計三個月，或借款人書面要求且貸款人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並須遵守貸款人與借款人書面協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惟貸款人有權要求立即還款
提早還款：	借款人可提早償還未償還貸款融資結餘，連同所有有關累計及未付利息，惟任何提早償還之款項須最低為10,000,000港元或其倍數
行政費用：	貸款融資本金金額之0.1%

墊付貸款融資之資金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提供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專注於中國長江流域之港口和基礎建設之開發及投資，以及港口和物流設施之營運。本集團亦從事與港口發展及基礎建設所相關的土地和房產開發，以及包括提供信貸服務和證券交易在內之庫務投資。此外，本集團亦通過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全面工程及物業相關之服務。

貸款人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提供貸款融資為貸款人日常及一般業務所進行之一項交易，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利息及費用收入。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為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參考現行商業慣例、所提供之抵押品之價值以及貸款融資之金額後釐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提供貸款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貸款協議授出之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借款人」	指	一名個人，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經營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寶盈資本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提供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2 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予本金金額為 150,0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
「證券帳戶」	指	於一家由貸款人指定之證券經紀公司開立之證券帳戶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劉高原

香港，2018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高原先生（主席兼總裁）、蘇家樂先生及胡欣綺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樹堅先生、黃麗堅女士及莫一帆先生。